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3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A-2023-06

二、项目名称：2023年渝水区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龙邦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光瑶村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121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北路313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三路36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授权委托，对2023

年渝水区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2023年10月3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次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12月1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2023年12月5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023年12月8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质疑答复；2023年12月22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40L垃圾桶检测报告在“重量”一项上违规出具了超出报告出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但其并未在“尺寸、重量、材质”的评分项失分0.8分，该检测报告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材料，计0分。

投诉请求：请求依法对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240L垃圾桶检测报告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该公司提供的全部检测报告进行二次评审。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称：

投诉事项内容都是推测，没有事实依据，应不予支持。

（四）相关供应商称：

我公司的检测报告通过合法方式委托鉴定，检测报告中的注意事项第7条对CMA标识问题也作出明示，不存在委托

人与受托人共同弄虚作假的主观故意；且对于单一产品的重量进行称重的检测能力是否需要资质，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内容只是其的主观臆测。中标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评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我公司中标不存在《招标投标法》54 条规定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请求依法驳回投诉单位的投诉。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中标供应商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投标提交的240L 垃圾桶检测报告中（1）注意事项第 7 条：“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注明不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2）备注栏处注明：“1、样品重量项目（委托方提供测试方法：直接称重）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内，本实验室的技术能力满足测试项目的测试要求”。另查，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明该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机构具备有效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除塑料垃圾桶重量检测以外招标文件评分办法 240L 垃圾桶其他相关检测项目。

关于投诉事项：根据《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280-2020）行业标准要求，塑料垃圾桶技术检验未有重量测量项目，该重量项目不在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范

围内，且检测机构在 240L 垃圾桶检测报告中明确注明重量项目不在其实验室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该检测报告对 240L 垃圾桶其他相关检测项目在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检测报告为违规出具的无效材料。另，案涉检测报告中 240L 垃圾桶重量项目为不具有证明作用检测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加分条件，应不计得 0.8 分，但根据本项目评标结果得分来看，即使扣除浙江有美工贸有限公司相应评分项得分，亦不会改变评标结果。故，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